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寶鋼股份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寶鋼股份轉讓持有的目標公司的35.42%股權，而寶鋼股份同意受讓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的35.42%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1.39億元。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寶鋼股份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寶鋼股份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8.61億元，其中人民幣2.66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95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寶鋼股份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各自51%及49%的股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0%股份，並直接加間接持有寶鋼股份約63.10%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寶鋼股份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及寶鋼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所持權益將由100%減少至51%。因此，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彼此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之詳情的通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iv)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5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寶鋼股份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寶鋼股份；及
- (3) 目標公司

本公司同意向寶鋼股份轉讓持有的目標股權，而寶鋼股份同意受讓目標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1.39億元。

擬轉讓的資產

目標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轉讓代價

目標股權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1.39億元，乃本公司及寶鋼股份於參考(i)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按照目標公司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淨資產值×擬轉讓股權比例(35.42%)釐定為人民幣51.39億元；及(ii) 適當的進位調整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代價最終以經有權備案機構備案的目標公司淨資產評估值為基準確定。

估值報告經比較通用估值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後採納資產基礎法，原因如下：

- (1) 收益法以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其價值，但由於目標股權為無形資產，處於應用初期，市場尚未成熟，收益預測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同時，當前鋼鐵行業受宏觀經濟波動、需求恢復緩慢及供需矛盾加劇影響，盈利能力持續下降。收益法依賴長期穩定的現金流預測，但行業投資週期長，宏觀政策、行業趨勢及資產有效利用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評估結果偏差，故收益法並非最適用方法；
- (2) 市場法以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但由於結合目標股權資產規模、產品結構、業務競爭態勢等與目標股權類似的交易可比案例來源極少，故市場法並非最適用方法；及
- (3) 資產基礎法以現實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評估對象所需的全部成本，並經減去其陳舊貶值後，得出評估對象的現時價值。由於資產基礎法反映了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各項資產的重置價值，購建成本具有一定的穩定性，較為穩健，故資產基礎法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

評估受限於若幹假設包括(i)目標股權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目標股權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ii)在市場上交易的目標股權，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目標股權，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目標股權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iii)目標股權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及(iv)其他所有因素及環境並無重大變化等。

載有(其中包括)估值的主要假設、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詳情之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摘要將載於擬寄發的通函附錄，以免對股東產生混淆。

支付條款

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前提支付條件滿足後或者被寶鋼股份書面豁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寶鋼股份應支付轉讓代價的50%（「**第一筆股權轉讓代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限於滿足剩餘轉讓代價的相關前提支付條件或經雙方確認不會對目標公司生產經營造成實質性重大影響的前提下，且不遲於完成第一筆股權轉讓代價支付之日起180日內，寶鋼股份應支付轉讓代價的剩餘50%。（「**第二筆股權轉讓代價**」），如果交割日在2025年6月30日前，則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代價最晚時間不得遲於2025年12月31日。

轉讓代價應以現金由寶鋼股份以自有資金悉數支付予本公司的指定賬戶。

交割及手續辦理

交割日是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當月最後一個自然日。過渡期的資產變動，由原股東享有或承擔，通過特殊分紅實現。

交割日後且寶鋼股份已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的第一筆股權轉讓代價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應當辦理完成關於股權轉讓事項相關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相應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主體變更備案。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於協議各方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或最終決策機構審批同意之日（以二者之間孰晚之日為準）起生效並持續有效，除非依經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協議各方協商一致提前終止。

增資協議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寶鋼股份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寶鋼股份；及
- (3) 目標公司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寶鋼股份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寶鋼股份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8.61億元，其中人民幣2.66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95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支付條款

參考估值報告的目標公司淨資產評估價值，經增資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和確認，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日，寶鋼股份應對目標公司同步進行增資，上述增資額由寶鋼股份以現金認繳，認繳額為38.61億元，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80日內付清。如果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日在2025年6月30日前，則付款最晚時間不得晚於2025年12月31日。

增資協議生效

增資協議於協議各方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或最終決策機構審批同意之日(以二者之間孰晚之日為準)起生效並持續有效，除非依經簽署增資協議的協議各方協商一致提前終止。

股權架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股東	股權轉讓事項及 增資事項完成前		認繳註冊 資本變動	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及 增資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本公司	10	100%	-3.54	6.46	51%
寶鋼股份	0	0	6.20	6.20	49%
合計	10	100%	2.66	12.66	100%

註：

- (1)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繳出資，而寶鋼股份未實繳出資。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2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鋼鐵製造。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數據，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6.42億元及人民幣40.51億元，而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註1) 人民幣億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億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	636.42	602.77
營業收入	–	706.60	105.90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	-39.56	-1.59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	-40.51	-1.7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	-41.74	-1.87

註：

- (1) 目標公司為於202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上述2024年度、2025年1-2月財務數據已經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專項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
- (3)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按資產基礎法評估為人民幣145.06億元，相較於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經審計單體報表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00.77億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4.29億元。本次評估增值主要為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

股權轉讓事項以及增資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股權轉讓事項以及增資事項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增強資本實力，為後續發展提供資金支持。

借股權轉讓事項以及增資事項引入的投資者寶鋼股份為全球領先的現代化鋼鐵企業，其建立了覆蓋全國、遍及世界的營銷和加工服務網絡，在產品和區域上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具有較高的協同度。因此，股權轉讓事項以及增資事項有助於充分發揮寶鋼股份的體系優勢、市場影響力、技術領先、人才優勢及協同經驗，推進目標公司在管理模式、商業模式等方面的革新，實現寶鋼股份和目標公司協同發展，促進目標公司提高核心競爭力和綜合實力，加快本公司新一輪規劃的調整與落地，更好地落實本公司整體戰略，有益於本公司長遠合規及高質量發展。

股權轉讓事項以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長遠利益。

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66億元，本公司在目標公司中的權益將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由100%減少至51%。目標公司由全資附屬公司變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45.06億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4.29億元。基於此，預計本公司在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中錄得收益人民幣15.69億元(以審核結果為準)，該金額乃根據目標公司經評估淨資產較經審計淨資產增值金額×本次股權轉讓份額合計(35.42%)計算。上述收益將體現於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由於未喪失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合併報表層面不會因為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確認相關收益。

本集團擬將轉讓目標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營運資金、一般企業用途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寶鋼股份主要從事鋼鐵業、貿易、航運、煤化工、信息服務等業務。寶鋼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鋼鐵製造，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批准

2025年4月17日，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本公司董事蔣育翔先生兼任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毛展宏先生兼任中國寶武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該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均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0%股份，並直接加間接持有寶鋼股份約63.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寶鋼股份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及寶鋼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所持權益將由100%減少至51%。因此，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股權轉讓協議與增資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彼此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之詳情的通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iv)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5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鋼股份」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寶鋼股份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8.61億元，其中人民幣2.66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95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鋼股份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訂立的《關於馬鞍山鋼鐵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據此，寶鋼股份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8.61億元，其中人民幣2.66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95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鋼股份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訂立的《關於馬鞍山鋼鐵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寶鋼股份轉讓持有的目標股權，而寶鋼股份同意受讓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寶鋼股份轉讓持有的目標公司35.42%股權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本公司在轉讓事項中擬轉讓之目標公司的35.42%股權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期間

「轉讓代價」	指	寶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1.39億元。上述轉讓代價最終以經有權備案機構備案的目標公司淨資產評估值為基準確定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2月28日，為評估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而編製的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2月28日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5年4月1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